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参股口腔基金延期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同意参股口腔基金延期是考虑到基金所投资项目现所处培育阶段，仍需后续投入；放弃优先受购买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考虑，集中资金发展上市公司体系内蒲公英医院等深入发展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汪寿阳 曹茂喜 张轶男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0日